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68320258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90-YTGC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857 号-002、

NNZC[2025]857 号-003

采 购 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24
4.4 首次响应报价表	27
4.5 最终报价表	40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19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88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5 年 11 月上旬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后，成交人需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确认线索后10日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如有调整，以采购单位协调时间为准；监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可视化大屏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1.6.2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1.6.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1.6.4 若甲方发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1.6.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6.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1.6.7 乙方按照《采购公告》以及本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南宁市本地化主体数据、监测报告、监管分析报告、存证取证报告等资料所有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前述相应的资料作为成果性文件的原始数据提供给甲方。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1.7.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有可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7.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以及损失，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费用的，乙方在扣减税费后将余款全额退回给甲方。

1.7.4 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依法配合甲方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南宁本地化主体数据、监测报告、监管分析报告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相应的资料做其他用途，并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话，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各种费用损失）。

1.8 保密条款

1.8.1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对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或单位透露。本条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人民币贰拾万元。

1.8.2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本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涉及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文档、业务数据等。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透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时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或者完成超过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 1 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4 除不可抗力外，若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可由双方具体协商；

1.9.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

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9.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0.2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住所：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006T8U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145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唐金凤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827322

传真：0771-551873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5016046630999991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岩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58 室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010-67576366

传真：010-6757636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416511103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

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监测所有数据结果归甲方所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5088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第二期付款：2025 年 11 月上旬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应承担如下风险：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3.52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五个工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4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上旬。

3.62.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甲方损失计算依据。

3.6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方支付第二期项目费用款项的依据。

3.64.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第一期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期项目费用，并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

3.6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执行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224-YT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_____/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5088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唐金凤

联系电话: 0771-5518739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数据抓取服务 电子数据取证能力 提升服务(重)	1	项	一、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完成 2025 年网络市场年度监测工作，通过大数据监测和人工核查等方式，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信息，对监测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积极发现线索问题，形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为监管部门强化相关领域的监管执法提供参考。 (一) 监测对象 南宁级：1.南宁市本地电商交易平台、自营网站、移动电商 APP； 2.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各综合交易类电商平台内开设的网店； 3.网络订餐平台及平台内南宁本地餐饮商户； 4.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社交平台开设的公众服务号、小程序等； 5.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直播平台上的网络直播销售行为。 自治区级：对广西全区开设的网店、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快手等“化妆品”的经营主体开展监测。 (二) 服务周期 12 个月；数据抓取按季度开展综合监测。 南宁级：全年监测不少于 6 次。 自治区级：全年监测不少于 6 次。	51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监测内容 南宁级：对南宁电子商务经营者在 PC 端、移动端的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主体资质：主体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主体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许可证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 2.电商平台责任：平台规则的公示是否合法合规，终止网店经营是否公示，平台内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是否公示。 3.商品禁限售情况：禁售，指法律法规禁止销售商品以及禁止在网上销售的商品；限售，指法律法规限制销售的商品以及限制在网上销售的商品。 4.产品质量：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三无产品或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不合格或缺陷商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风险产品提示信息。 5.知识产权：使用他人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标识（混淆），未经权利人许可销售相近或相同商标的商品（假货），使用不允许作为商标的标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6.虚假宣传：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7.刷单炒信：对平台新注册卖家或热销商品的暴增销量、集中退货、雷同用户评价、商品调换、物流空包等异常情况。 8.价格违规：虚构原价、超低价欺诈（无法以宣传底价购买到商品）、虚假折扣欺诈、哄抬价格欺诈、价外加价欺诈、特价搭售欺诈、商品比价欺诈、以次充优高价销售。 9.有奖销售：对有奖销售作虚假不实的表示，巨奖销售、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或积压滞销的商品。 10.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规则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网络直播带货：监测网络直播销售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退换货难、销售违禁产品、利用“专拍链接”误导消费者、诱导场外交易、滥用极限词、直		
--	--	--	--	--	---	--	--

				播内容违法等行为。 自治区级：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监测工作： 1.化妆品网络市场主体监测服务 完成电商平台内广西全区化妆品网店信息监测。主要包含主流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及1688）广西地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的监测，监测店铺名称、店铺链接、企业名称、管辖单位、信用代码及注册地址等信息。 完成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的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监测，主要包含账号名、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经营企业本地自建网站的排查，具体监测信息为网站名、网站网址、网站备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完成广西全区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的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主体信息监测，主要包含直播账号、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其他电商平台的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企业排查，如美团和饿了么平台上超市中销售化妆品的网店，具体监测信息为店铺名、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2.网络市场“化妆品”违规数据监测 依据《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针对化妆品标签的规范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特殊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异常、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等行为加强监测。主要监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化妆品标签管理监测。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标签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并与产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化妆品标签应当清晰、持久，易于辨认、识读，不得有印字脱落、粘贴不牢等现象。 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益，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排查涉及化妆品		
--	--	--	--	---	--	--

				经营过程中是否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规。 三是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不得对广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规格、成分、效果、产地、用途、价格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示。排查化妆品广告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四是化妆品批号异常监测。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境内责任人名称，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排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不符的情况。 五是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根据国家局及各省、市公示的检测不合格的化妆品进行监测，排查广西全区有无不合格化妆品的经营。 六是化妆品禁止宣传。使用含有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处方”、“药用”、“治疗”、“解毒”、“抗敏”、“除菌”、“无斑”、“祛疤”、“生发”、“溶脂”、“瘦身”及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等；使用医学名人的姓名进行宣传，如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等；使用已经批准的药品名，如肤螨灵等。 二、违法线索的证据固定 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式，对监测发现或甲方自行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内容进行固定、分析，固证材料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条及司法鉴定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需满足我局能够进行远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进行在线取证、存证，提供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电子取证报告，并确保存取数据的司法有效性。在线收集、固定的电子数据，应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获取。所存取的数据可在线提交申请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公证处，出具相应司法鉴定报告或公证书(费用另算)。 三、监测结果		
--	--	--	--	---	--	--

					(一) 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移交; (二) 监测结果以甲方指定的流转系统或电子表格形式汇总移交; (三) 监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线索应附相应固证材料; (四) 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网络监测报告。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监测情况、监测数据分析、总体情况研判,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监测数据反映的热点问题或趋势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等,提供违规明细表。 (五)监测结果在表格、系统、可视化大屏等不同展示场景,统计口径和相关表述用语应当保持一致。 (六) 监测结果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 四、建立人工筛查机制 监测数据及涉嫌违法线索可实现分区域、分类别进行统计、筛选功能,涉嫌违法线索要清晰标注涉嫌违法事实、判定依据,提交的涉嫌违法线索靶向命中率应达到 90%以上。 五、可视化效果 基本要求: (一) 可视化看板需涵盖监测业务数据总屏和各项监测分屏,主要包括监测对象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测对象涉及主体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管风险总体情况、分析数据;涉嫌违规线索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违规线索具体情况链接等。 (二) 监测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服务,每次单项监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总屏和单项监测分屏的看板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三) 可视化数据应展现出监测逻辑性,所展示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前后一致。 六、提供线索流转的相关应用系统 对 2025 年 6 月以前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梳理,并整体归集到同一个系统内,要求可实现对新旧数据的查询、导出等功能。 对所有监测数据及反馈结果进行展示,支持对线索、电子证据包等进行上传、下发、反馈。满足自治区、市、区县三级需求,建立三级帐户体系,能将违		
--	--	--	--	--	--	--	--

					规店铺数据根据管辖单位精确推送到区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系统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七、共建共享关键词库 八、要求每期监测提供相应的监测技术说明。 九、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 即公众对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商务条款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一) 确认线索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如有调整，以采购单位协调时间为准。 (二) 保证监测线索的准确性在 90%以上。 1.要求线索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的线索都有具体地址，且位于南宁市内属于南宁管辖。 2.对应的经营主体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正确（官网未能及时更新的除外） 3.线索按照区域进行排序，A 区域排列完后再到 B 区域。 4.没有违法网址的线索，需写明搜索途径，如 xx 软件/平台搜索“xxx”（店铺名称）。 (三) 监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可视化大屏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人工复核监测线索准确率达不到 90%的情况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在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 12 小时，特殊情况 2 小时）内，未及时做出响应 5 次以上（含 5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时，发现技术服务成果未达到与合同规定要求一致，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若出现以上情况，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可不予或延缓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毕。 3.其他：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特殊疑难情况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劳动保险、办公、交通、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5 年 11 月上旬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后，成交人需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三) 文字报告格式要求： 1.页面设置：上 3.7、下 3.5、左 2.8、右 2.6（单位：厘米）。 2.段落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3.正文标题及附件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4.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 5.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如：一、二、三、 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三号。如：（一）（二）（三） 三级标题：仿宋，三号，加粗。如：1.2.3. 页码：格式为“页脚、外侧”，宋体，四号。如：-1- -2-
其他说明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150-YT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509,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限：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限：

1.;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号楼5层558室

电话：010-52173822

传真：010-52173822

邮政编码：101100

开户名称：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 4165 1110 3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4.4 首次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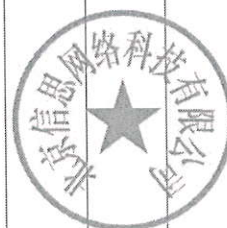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150-YT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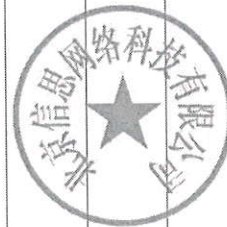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③ =	服务期 限	备 注
1	数据 抓 取 服 务 电 子 数 据 取 证 能 力 提 升 服 务 (重)	一、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完成 2025 年 网络市场年度监测工作，通过大数据监测和 人工核查等方式，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信息， 对监测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积极发现线 索问题，形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为监管部 门强化相关领域的监管执法提供参考。 (一) 监测对象 南宁级：1.南宁市本地电商交易平台、自营 网站、移动电商 APP；	1	5090 00	5090 00	合同签 订之日 起 12 个 月	/

	2.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各综合交易类电商平台内开设的网店; 3.网络订餐平台及平台内南宁本地餐饮商户; 4.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社交平台开设的公众服务号、小程序等; 5.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直播平台上的网络直播销售行为。 自治区级:对广西全区开设的网店、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快手等“化妆品”的经营主体开展监测。 (二) 服务周期 12个月;数据抓取按季度开展综合监测。 南宁级:全年监测不少于6次。 自治区级:全年监测不少于6次。 (三) 监测内容 南宁级:对南宁电子商务经营者在PC端、移动端的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主体资质:主体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主体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许可证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信息公示是否合法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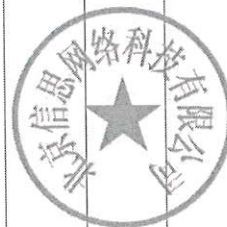
		合规。 2.电商平台责任：平台规则的公示是否合法合规，终止网店经营是否公示，平台内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是否公示。 3.商品禁限售情况：禁售，指法律法规禁止销售商品以及禁止在网上销售的商品；限售，指法律法规限制销售的商品以及限制在网上销售的商品。 4.产品质量：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三无产品或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不合格或缺陷商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风险产品提示信息。 5.知识产权：使用他人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标识（混淆），未经权利人许可销售相近或相同商标的商品（假货），使用不允许作为商标的标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6.虚假宣传：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7.刷单炒信：对平台新注册卖家或热销商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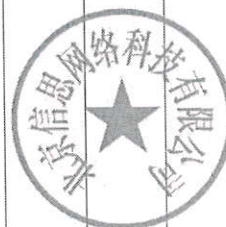
	的暴增销量、集中退货、雷同用户评价、商品调换、物流空包等异常情况。 8.价格违规：虚构原价、超低价欺诈（无法以宣传底价购买到商品）、虚假折扣欺诈、哄抬价格欺诈、价外加价欺诈、特价搭售欺诈、商品比价欺诈、以次充优高价销售。 9.有奖销售：对有奖销售作虚假不实的表示，巨奖销售、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或积压滞销的商品。 10.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规则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网络直播带货：监测网络直播销售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退换货难、销售违禁产品、利用“专拍链接”误导消费者、诱导场外交易、滥用极限词、直播内容违法等行为。 自治区级：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监测工作： 1.化妆品网络市场主体监测服务 完成电商平台内广西全区化妆品网店信息监测。主要包含主流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及 1688）广西地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的监测，监测店铺名称、店铺链接、企业名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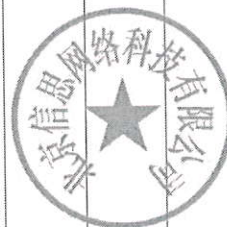
	称、管辖单位、信用代码及注册地址等信息。 完成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的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监测，主要包含账号名、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经营企业本地自建网站的排查，具体监测信息为网站名、网站网址、网站备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完成广西全区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的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主体信息监测，主要包含直播账号、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其他电商平台的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企业排查，如美团和饿了么平台上超市中销售化妆品的网店，具体监测信息为店铺名、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2.网络市场“化妆品”违规数据监测 依据《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针对化妆品标签的规范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				
--	--	--	--	--	--



		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特殊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异常、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等行为加强监测。主要监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化妆品标签管理监测。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标签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并与产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化妆品标签应当清晰、持久，易于辨认、识读，不得有印字脱落、粘贴不牢等现象。 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益，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排查涉及化妆品经营过程中是否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规。 三是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不得对广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规格、成分、效果、产地、用途、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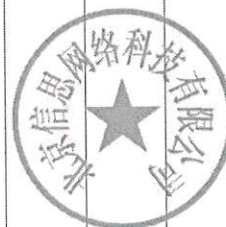
	价格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示。排查化妆品广告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四是化妆品批号异常监测。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境内责任人名称，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排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不符的情况。 五是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根据国家局及各省市公示的检测不合格的化妆品进行监测，排查广西全区有无不合格化妆品的经营。 六是化妆品禁止宣传。使用含有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处方”、“药用”、“治疗”、“解毒”、“抗敏”、“除菌”、“无斑”、“祛疤”、“生发”、“溶脂”、“瘦身”及各类皮肤病名				
--	---	--	--	--	--



	称、各种疾病名称等；使用医学名人的姓名进行宣传，如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等；使用已经批准的药品名，如肤螨灵等。 二、违法线索的证据固定 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式，对监测发现或甲方自行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内容进行固定、分析，固证材料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条及司法鉴定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需满足我局能够进行远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进行在线取证、存证，提供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电子取证报告，并确保存取数据的司法有效性。在线收集、固定的电子数据，应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获取。所存取的数据可在线提交申请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公证处，出具相应司法鉴定报告或公证文书(费用另算)。 三、监测结果 (一) 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移交； (二) 监测结果以甲方指定的流转系统或电				
--	--	--	--	--	--



	子表格形式汇总移交; (三) 监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线索应附相应固证材料; (四) 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网络监测报告。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监测情况、监测数据分析、总体情况研判,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监测数据反映的热点问题或趋势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等,提供违规明细表。 (五) 监测结果在表格、系统、可视化大屏等不同展示场景,统计口径和相关表述用语应当保持一致。 (六) 监测结果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 四、建立人工筛查机制 监测数据及涉嫌违法线索可实现分区域、分类别进行统计、筛选功能,涉嫌违法线索要清晰标注涉嫌违法事实、判定依据,提交的涉嫌违法线索靶向命中率应达到 90%以上。 五、可视化效果 基本要求: (一) 可视化看板需涵盖监测业务数据总屏				
--	---	--	--	--	--



	和各单项监测分屏，主要包括监测对象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测对象涉及主体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管风险总体情况、分析数据；涉嫌违规线索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违规线索具体情况链接等。 （二）监测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服务，每次单项监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总屏和单项监测分屏的看板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三）可视化数据应展现出监测逻辑性，所展示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前后一致。 六、提供线索流转的相关应用系统 对 2025 年 6 月以前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梳理，并整体归集到同一个系统内，要求可实现对新旧数据的查询、导出等功能。 对所有监测数据及反馈结果进行展示，支持对线索、电子证据包等进行上传、下发、反馈。满足自治区、市、区县三级需求，建立三级帐户体系，能将违规店铺数据根据管辖单位精确推送到区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系统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	--	--	--	--



	七、共建共享关键词库					
	八、要求每期监测提供相应的监测技术说明。					
	九、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即公众对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伍拾万零玖仟元整</u> （大写） 人民币（¥ 509,000.00 元）						
<u>无</u>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人工复核监测线索准确率达到 90% 的情况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在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 12 小时，特殊情况 2 小时）内， 未 ^未 及时做出响应 5 次以上（含 5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时，发现技术服务成果未达到与合同规定要求一致，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若出现以上情况，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可不予或延缓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优惠及其它：无（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劳动保险、办公、交通、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5 年 11 月上						

旬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后，成交人需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三) 文字报告格式要求：

1. 页面设置：上 3.7、下 3.5、左 2.8、右 2.6（单位：厘米）。

2. 段落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3. 正文标题及附件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4.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

5.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如：一、二、三、

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三号。如：（一）（二）（三）

三级标题：仿宋，三号，加粗。如：1.2.3.

页码：格式为“页脚、外侧”，宋体，四号。如：-1- -2-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9日



4.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数据抽取服务电子标(服务) (项目编号: SNZC025-C3-990224-YTGC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8800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数据抓取服务 电子数据取证能力 提升服务 (重)	1	一、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完成 2025 年网络市场年度监测工作，通过大数据监测和人工核查等方式，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信息，对监测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积极发现线索问题，形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为监管部门强化相关领域的监管执法提供参考。 （一）监测对象 南宁级：1.南宁市本地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移动电商 APP； 2.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各综合交易类电商平台内开设的网店； 3.网络订餐平台及平台内南宁本地餐饮商户； 4.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社交平台开设的公众服务号、小程序等； 5.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直播平台上的网络直播销售行为。 自治区级：对广西全区开设的网店、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	数据抓取服务 电子数据取证能力 提升服务 (重)	1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一、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完成 2025 年网络市场年度监测工作，通过大数据监测和人工核查等方式，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信息，对监测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积极发现线索问题，形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为监管部门强化相关领域的监管执法提供参考。 （一）监测对象 南宁级：1.南宁市本地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移动电商 APP； 2.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各综合交易类电商平台内开设的网店； 3.网络订餐平台及平台内南宁本地餐饮商户； 4.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社交平台开设的公众服务号、小程序等； 5.南宁市电商经营者在直播平台上的网络直播销售行为。 自治区级：对广西全区开设的网店、网站、微信公众号、	无偏离

		快手等“化妆品”的经营主体开展监测。 (二) 服务周期 12个月；数据抓取按季度开展综合监测。 南宁级：全年监测不少于6次。 自治区级：全年监测不少于6次。 (三) 监测内容 南宁级：对南宁电子商务经营者在PC端、移动端的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资质：主体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主体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许可证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 2. 电商平台责任：平台规则的公示是否合法合规，终止网店经营是否公示，平台内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是否公示。 3. 商品禁限售情况：禁售，指法律法规禁止销售商品以及禁止在网上销售的商品；限售，指法律法规限制销售的商品以及限制在网上销售的商品。 4. 产品质量：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三无产品或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不合格或		微信小程序、抖音、快手等“化妆品”的经营主体开展监测。 (二) 服务周期 12个月；数据抓取按季度开展综合监测。 南宁级：全年监测不少于6次。 自治区级：全年监测不少于6次。 (三) 监测内容 南宁级：对南宁电子商务经营者在PC端、移动端的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资质：主体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主体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许可证公示信息是否真实一致，经营状态是否合法合规，信息公示是否合法合规。 2. 电商平台责任：平台规则的公示是否合法合规，终止网店经营是否公示，平台内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是否公示。 3. 商品禁限售情况：禁售，指法律法规禁止销售商品以及禁止在网上销售的商品；限售，指法律法规限制销售的商品以及限制在网上销售的商品。 4. 产品质量：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三无产品或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不合格或缺陷商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风险产品提	
--	--	---	--	---	--

		缺陷商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风险产品提示信息。 5.知识产权：使用他人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标识（混淆），未经权利人许可销售相近或相同商标的商品（假货），使用不允许作为商标的标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6.虚假宣传：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7.刷单炒信：对平台新注册卖家或热销商品的暴增销量、集中退货、雷同用户评价、商品调换、物流空包等异常情况。 8.价格违规：虚构原价、超低价欺诈（无法以宣传底价购买到商品）、虚假折扣欺诈、哄抬价格欺诈、价外加价欺诈、特价搭售欺诈、商品比价欺诈、以次充优高价销售。 9.有奖销售：对有奖销售作虚假不实的表示，巨奖销售、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或积压滞销的商品。 10.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规则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网络直播带货：监测网络直播销售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退换货难、销售		示信息。 5.知识产权：使用他人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标识（混淆），未经权利人许可销售相近或相同商标的商品（假货），使用不允许作为商标的标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6.虚假宣传：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7.刷单炒信：对平台新注册卖家或热销商品的暴增销量、集中退货、雷同用户评价、商品调换、物流空包等异常情况。 8.价格违规：虚构原价、超低价欺诈（无法以宣传底价购买到商品）、虚假折扣欺诈、哄抬价格欺诈、价外加价欺诈、特价搭售欺诈、商品比价欺诈、以次充优高价销售。 9.有奖销售：对有奖销售作虚假不实的表示，巨奖销售、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或积压滞销的商品。 10.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规则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网络直播带货：监测网络直播销售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退换货难、销售违禁产品、利用“专拍链接”误导消费者、诱导场外交易、滥用极限词、直播内容违法等行为。	
--	--	--	--	---	--

		违禁产品、利用“专拍链接”误导消费者、诱导场外交易、滥用极限词、直播内容违法等行为。 自治区级：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监测工作： 1.化妆品网络市场主体监测服务 完成电商平台内广西全区化妆品网店信息监测。主要包含主流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及1688）广西地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的监测，监测店铺名称、店铺链接、企业名称、管辖单位、信用代码及注册地址等信息。 完成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的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监测，主要包含账号名、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经营企业本地自建网站的排查，具体监测信息为网站名、网站网址、网站备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完成广西全区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的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主体信息监测，主要包含直播账号、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其他电商平台的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企业排查，如美团和饿了么平台上超市中销售化妆品的		自治区级：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监测工作： 1.化妆品网络市场主体监测服务 完成电商平台内广西全区化妆品网店信息监测。主要包含主流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及1688）广西地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的监测，监测店铺名称、店铺链接、企业名称、管辖单位、信用代码及注册地址等信息。 完成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的化妆品网络经营主体监测，主要包含账号名、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广西全区化妆品经营企业本地自建网站的排查，具体监测信息为网站名、网站网址、网站备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完成广西全区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的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主体信息监测，主要包含直播账号、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及等。 完成其他电商平台的广西全区化妆品网络经营企业排查，如美团和饿了么平台上超市中销售化妆品的网店，具体监测信息为店铺名、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2.网络市场“化妆品”违规	
--	--	--	--	---	--

		网店，具体监测信息为店铺名、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辖单位、经营地址等信息等。 2.网络市场“化妆品”违规数据监测 依据《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针对化妆品标签的规范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特殊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异常、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等行为加强监测。主要监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化妆品标签管理监测。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标签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并与产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化妆品标签应当清晰、持久，易于辨认、识读，不得有印字脱落、粘贴不牢等现象。 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益，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排查涉及化妆品经营过程中是否侵犯		数据监测 依据《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针对化妆品标签的规范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特殊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异常、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等行为加强监测。主要监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化妆品标签管理监测。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标签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并与产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化妆品标签应当清晰、持久，易于辨认、识读，不得有印字脱落、粘贴不牢等现象。 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监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益，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排查涉及化妆品经营过程中是否侵犯 三是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不得对广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规格、成分、效果、	
--	--	--	--	--	--

		消费者权益的违规。 三是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监测。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不得对广告中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规格、成分、效果、产地、用途、价格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示。排查化妆品广告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四是化妆品批号异常监测。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境内责任人名称，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排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不符的情况。 五是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根据国家局及各省市公示的检测不合格的化妆品进行监测，排查广西全区有无不合格化妆品的经营。 六是化妆品禁止宣传。使用含有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处方”、“药用”、		产地、用途、价格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示。排查化妆品广告存在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四是化妆品批号异常监测。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境内责任人名称，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排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不符的情况。 五是不合格化妆品仍在销售。根据国家局及各省市公示的检测不合格的化妆品进行监测，排查广西全区有无不合格化妆品的经营。 六是化妆品禁止宣传。使用含有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处方”、“药用”、“治疗”、“解毒”、“抗敏”、“除菌”、“无斑”、“祛疤”、“生发”、“溶脂”、“瘦身”及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等；使用医学名人的姓名进行宣传，如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等；使用已经批准的药品名，如肤螨灵等。	
--	--	--	--	--	--

		“治疗”、“解毒”、“抗敏”、“除菌”、“无斑”、“祛疤”、“生发”、“溶脂”、“瘦身”及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等；使用医学名人的姓名进行宣传，如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等；使用已经批准的药品名，如肤螨灵等。 二、违法线索的证据固定 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式，对监测发现或甲方自行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内容进行固定、分析，固证材料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条及司法鉴定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需满足我局能够进行远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进行在线取证、存证，提供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电子取证报告，并确保存取数据的司法有效性。在线收集、固定的电子数据，应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获取。所存取的数据可在线提交申请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公证处，出具相应司法鉴定报告或公证书（费用另算）。 三、监测结果 （一）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移交；		二、违法线索的证据固定 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式，对监测发现或甲方自行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内容进行固定、分析，固证材料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条及司法鉴定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需满足我局能够进行远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进行在线取证、存证，提供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电子取证报告，并确保存取数据的司法有效性。在线收集、固定的电子数据，应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获取。所存取的数据可在线提交申请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公证处，出具相应司法鉴定报告或公证书（费用另算）。 三、监测结果 （一）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移交； （二）监测结果以甲方指定的流转系统或电子表格形式汇总移交； （三）监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线索应附相应固证材料； （四）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网络监测报告。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监测情况、监测数据分析、总体情况研判，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	--	--	--	---

		(二) 监测结果以甲方指定的流转系统或电子表格形式汇总移交; (三) 监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线索应附相应固证材料; (四) 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网络监测报告。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监测情况、监测数据分析、总体情况研判,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监测数据反映的热点问题或趋势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等,提供违规明细表。 (五) 监测结果在表格、系统、可视化大屏等不同展示场景,统计口径和相关表述用语应当保持一致。 (六) 监测结果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 四、建立人工筛查机制 监测数据及涉嫌违法线索可实现分区域、分类别进行统计、筛选功能,涉嫌违法线索要清晰标注涉嫌违法事实、判定依据,提交的涉嫌违法线索靶向命中率应达到90%以上。 五、可视化效果 基本要求: (一) 可视化看板需涵盖监测业务数据总屏和各单项监测分屏,主要包括监测对象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测对象涉及主体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管风险总体情况、分析数据;涉嫌违规线索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违规线索具体情况链接等。		及原因分析、监测数据反映的热点问题或趋势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等,提供违规明细表。 (五) 监测结果在表格、系统、可视化大屏等不同展示场景,统计口径和相关表述用语应当保持一致。 (六) 监测结果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 四、建立人工筛查机制 监测数据及涉嫌违法线索可实现分区域、分类别进行统计、筛选功能,涉嫌违法线索要清晰标注涉嫌违法事实、判定依据,提交的涉嫌违法线索靶向命中率应达到90%以上。 五、可视化效果 基本要求: (一) 可视化看板需涵盖监测业务数据总屏和各单项监测分屏,主要包括监测对象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测对象涉及主体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监管风险总体情况、分析数据;涉嫌违规线索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违规线索具体情况链接等。 (二) 监测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服务,每次单项监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总屏和单项监测分屏的看板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三) 可视化数据应展现出监测逻辑性,所展示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前后一致。 六、提供线索流转的相关应	
--	--	---	--	--	--

		数据；涉嫌违规线索的总体情况、分析数据；违规线索具体情况链接等。 （二）监测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服务，每次单项监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总屏和单项监测分屏的看板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三）可视化数据应展现出监测逻辑性，所展示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前后一致。 六、提供线索流转的相关应用系统 对2025年6月以前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梳理，并整体归集到同一个系统内，要求可实现对新旧数据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对所有监测数据及反馈结果进行展示，支持对线索、电子证据包等进行上传、下发、反馈。满足自治区、市、区县三级需求，建立三级帐户体系，能将违规店铺数据根据管辖单位精确推送到区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系统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七、共建共享关键词库 八、要求每期监测提供相应的监测技术说明。 九、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即公众对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用系统 对2025年6月以前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梳理，并整体归集到同一个系统内，要求可实现对新旧数据的查询、导出等功能。 对所有监测数据及反馈结果进行展示，支持对线索、电子证据包等进行上传、下发、反馈。满足自治区、市、区县三级需求，建立三级帐户体系，能将违规店铺数据根据管辖单位精确推送到区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系统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七、共建共享关键词库 八、要求每期监测提供相应的监测技术说明。 九、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即公众对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150-YTGC

采购项目名称： 数据抓取服务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升服务(重)

分标号：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 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一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一)确认线索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如有调整，以采购单位协调时间为准。 (二) 保证监测线索的准确性在 90%以上。 1.要求线索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的线索都有具体地址，且位于南宁市内属于南宁管辖。 2.对应的经营主体信息包括名	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及相关要求。 (一) 确认线索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如有调整，以采购单位协调时间为准。 (二) 保证监测线索的准确性在 90%以上。 1.要求线索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提 供的线索都有具体地址，且位于南	无 偏 离

	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正确（官网未能及时更新的除外） 3.线索按照区域进行排序，A区域排列完后再到B区域。 4.没有违法网址的线索，需写明搜索途径，如xx软件/平台搜索“xxx”（店铺名称）。 （三）监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可视化大屏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宁市内属于南宁管辖。 2.对应的经营主体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正确（官网未能及时更新的除外） 3.线索按照区域进行排序，A区域排列完后再到B区域。 4.没有违法网址的线索，需写明搜索途径，如xx软件/平台搜索“xxx”（店铺名称）。 （三）监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可视化大屏数据须进行相应更新。	
二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2 服务期限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本次服务成果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人工复核监测线索准确率达不到90%的情况出现3次以上（含3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4 验收标准、规范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1.人工复核监测线索准确率达不	无偏离

	2.在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 12 小时，特殊情况 2 小时）内，未及时做出响应 5 次以上（含 5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时，发现技术服务成果未达到与合同规定要求一致，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若出现以上情况，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可不予或延缓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到 90%的情况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在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 12 小时，特殊情况 2 小时）内，未及时做出响应 5 次以上（含 5 次），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时，发现技术服务成果未达到与合同规定要求一致，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若出现以上情况，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可不予或延缓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毕。 3.其他：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特殊疑难情况在接到	5.5 售后服务要求 1、我公司承诺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毕。 3.其他：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一般工作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特	无偏离

	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	殊疑难情况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	
六	六、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劳动保险、办公、交通、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5 年 11 月上旬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后，成交人需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	5.6 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劳动保险、办公、交通、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5 年 11 月上旬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后，成交人需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三) 文字报告格式要求： 1.页面设置：上 3.7、下 3.5、左	无偏离

	发票。 (三) 文字报告格式要求: 1. 页面设置: 上 3.7、下 3.5、左 2.8、右 2.6 (单位: 厘米)。 2. 段落行间距: 固定值 28 磅。 3. 正文标题及附件标题: 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 4. 正文: 仿宋 GB2312, 三号。 5. 一级标题: 黑体, 三号。如: 一、二、三、 二级标题: 楷体 GB2312, 三号。如: (一) (二) (三) 三级标题: 仿宋, 三号, 加粗。如: 1.2.3. 页码: 格式为“页脚、外侧”, 宋体, 四号。如: -1- -2-	2.8、右 2.6 (单位: 厘米)。 2. 段落行间距: 固定值 28 磅。 3. 正文标题及附件标题: 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 4. 正文: 仿宋 GB2312, 三号。 5. 一级标题: 黑体, 三号。如: 一、二、三、 二级标题: 楷体 GB2312, 三号。如: (一) (二) (三) 三级标题: 仿宋, 三号, 加粗。如: 1.2.3. 页码: 格式为“页脚、外侧”, 宋体, 四号。如: -1- -2-	
七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5.7 竞标有效期响应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无偏离
八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5.8 其他说明 我司本次投标的产品或标的物不存在进口产品。	无偏离

	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注:

-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